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郭冠妤
電話：08-7320415轉3631
傳真：08-7322450
電子信箱：a25185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126689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4104392_11126689400_1_4104392_11126689400_1.odt)

主旨：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延長
報名期限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請貴校踴躍薦派教
師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7月1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083082A號函續辦。
- 二、為提升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及助理人員之視覺障礙特教知能、特教課程規劃、教學能力等，該研習班針對有服務普通班視覺障礙學生教師或助理人員，規劃以實務為主之課程內容，因研習尚有缺額，為提升研習班開班效益，報名期限延長至111年7月11日（星期一），報名方式如下：

(一)請貴校將有意願參加人員報名表，核章後以Email方式寄至a251859@oa.pthg.gov.tw，並通知報名教師請同步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https://special.moe.gov.tw/study.php>) 進行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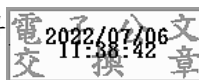


(二)錄取及備取名單將於7月15日(星期五)前通知貴校，並
同步公告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及全國特殊
教育資訊網網站。請貴校如有就讀普通班視覺障礙學
生，請踴躍薦派教師或助理人員參加。

三、檢附「111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視覺障礙融合教育研習班
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